

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交易相關業務之受理申報機構，故得辦理洗錢防制法規定之事項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6.09.13. 院臺法字第096004106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13日

主旨：所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
與洗錢交易相關業務之受理申報機構一案，同意照辦。